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1031832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正式聘用或临时聘请的具有法定资格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者方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
-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
- （三）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影响导致的人身伤害；
- （四）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所聘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人身伤害；
- （五）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佣人员的责任；
- （七）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所聘医务人员的人身伤害；
- （八）任何形式的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